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经核查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魏安力

金福海

孟红

2016年8月24日